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通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1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 (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房地产业, 建筑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金融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住宿和餐饮业, 教育, 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余建耀	2008年	2006年	2008年	2021年	2021年,签署震有科技、天奈科技等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天士力、天奈科技等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天士力2018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婷伊	2017年	2013年	2017年	2022年	/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严善明	1999年	1999年	1999年	2020年	2021年,签署浙江医药、莎普爱思、江山欧派等2020年度审计报告; 2020年,签署开山股份、莎普爱思、杭州解百等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开山股份、莎普爱思、

						杭州解百、景兴纸业等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	--	--	--	--	--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

2022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

同意《关于续聘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的内容。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要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条件，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

董事会认为：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议案》的内容。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